





，並沒有規定候選人張貼競選廣告物的規定，他們說以後會改進，這是選罷法 52 條的規定。以前公告一次是我主動協調相關單位，然後提供給選委會，那時沒有產生任何疑慮，所以公告地點絕對要排除機關、學校相關地點，才不會引發爭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提檢討會討論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

(一)

洪委員瑞全：

- 一、這次我主持兩場公辦政見發表會，地點都在市公所，兩次發表會一共有四位議員候選人、一位市長候選人參加，總共發表時間不到一小時，我們花了這麼多人力、財力，我在思考公辦政見發表會有沒有存在的必要。這五位參加政見會候選人只有一位當選，其他未參加政見會候選人都能當選，當然他們有他高明的地方，所以我認為公辦政見會有沒有舉行的必要，大家動動腦筋，如果沒有必要的話，我們不用花那麼多的財力、人力或者還有沒有其他更好的方法可以讓候選人有發表政見的機會。
- 二、自民國 40 年開始辦選舉，這中間辦了多少次政見發表會，是否能查出每一次有多少候選人參加，有多少聽眾、效果如何，做一個統計，請縣政府做一個研究，作以後舉辦與否之依據。

林委員建新：現有有線電視幾乎每家都有，為達到政見發表的效果，是否可以把這些經費提供電視轉播，

請每一位候選人自行錄影，送本會播放。

鄭委員玉鈴：剛才洪委員所提的問題，在選罷法第 46 條就有規定，一定要辦政見發表會，除了選區候選人共同簽定不辦的協定，才可以不辦，這次我們也作這方面的調查，所以第四選區這次沒有辦。事實上在法律規章的規定是一定要辦，剛才主席提到用大眾傳播媒體或用電視管道辦理，這是可行的，只是在有限的時間，這麼多的候選人，時間怎麼分配，林委員提到候選人自行提錄影帶，錄影帶也要經過我們的審查，內容有沒有違反規則，要不然會很亂。所以誠如剛才主席所提建議中央作一個研討，或有其他能提高效果的方法。另外一個思維，我們選罷法 32 條也有規定保證金，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時簽署參加發表者應繳交保證金，若經簽署而未參加者，可沒收也是個方向，請大家參考。

鄭委員長芳：這個現象也不是只有澎湖縣，我想全國都有同樣的情形，坦白講以前在民國 80 年以前參加的人還是非常踴躍，民國 80 年以後才漸漸少，最主要是正式活動時間只有 10 天，這 10 天候選人拜票的時間都不夠了，哪還有時間參加公辦政見會。現有自辦政見會已經取消了，如果公辦政見會再停辦，那除了依據集會遊行法申請活動以外，我想選委會就沒有立場了。主任委員有提到以錄影方式，如果是這個方式，我建議鄉市長不能納進去，因為實施辦法是沒有鄉市長的規定，除了中選會修法把鄉市長也納進去。將來除了立法委員、縣長用電視實況轉播

外，縣市議員跟鄉市長也可以一并以電視轉播辦理。這樣比較可行，如果說都不辦，我們選委會是沒有交待的。

主席裁示：將洪委員建議內容及各委員的意見做成提案，建議中央研究辦理。

(二)

林委員建新：就這次虎尾鎮長選舉，敗選人到當選人總部開槍事件。建議中央辦理選舉對候選人及選務人員參加意外保險。

蘇組長忍：中選會在副總幹事、一組組長會議裡面有提到保險的案件，當時中選會認為所有選務人員大多數為公務人員均有公務保險，故並沒有特別提議投保，  
剛剛提的是候選人的部份，中選會亦沒有特別提及。

主席裁示：將林委員所提候選人及選務人員選舉期間投意外保險案，把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一并列入，提案中選會建議辦理。

十、主席結論：各位委員、各位同仁，國夫代理主任委員期間承蒙各位委員全力支持，各位同仁認真配合使我們的選務能順利推展並圓滿達成任務，國夫在此再次深表謝意，代理階段性任務已完成，個人工作關係，在此向大家正式請辭職務，謝謝大家。

十一、散會：下午 15 時 50 分。